

# POS机一靠近银行卡就被盗刷了？这是真的

广州一团伙利用银行卡免密支付功能盗刷，获利22万元被判刑

**[**没有消费，没有遗失，没有泄露密码，银行卡也在自己身上，钱却没了！12月12日，记者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白云法院判决一起利用银行卡免密支付的便捷功能的盗刷案，两名被告人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通讯员 刘娅

2019年3月，郑某通过欧某申办了多台POS机（具有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并进行非现金结算的功能），提供给同案人阿文、李某（另案处理）去盗刷他人银行卡，进而抽水盈利。

同案人阿文携带郑某申办的POS机，在广州市白云区、番禺区等地，先后借搭乘“摩的”，将POS机贴身靠近司机钱包放置的位置，利用银行卡小额免密支付功能，通过POS机贴卡的方式盗刷银行卡内存

款，共对唐某、李某、陶某等15名摩托车驾驶人施招，共计盗得2.2万余元。

事后，郑某、欧某共同分得赃款，另有4人因银行卡中余额不足而未盗刷成功。

庭审中，郑某供述称，他办理POS机提供给同案人阿文、李某去盗刷他人银行卡，再从他们盗窃的金额里面抽水。欧某表示，他帮别人申办POS机用于盗刷他人银行卡内的钱，从中收取点数。“我知道盗刷

别人的银行卡是违法的，当时想我又没有参与盗刷，应该不关我的事。”

经审理，白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欧某结伙多次盗窃公民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均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全案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判决被告人郑某、欧某均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 法官说法

当前，大多数银行卡都开通了银行卡闪付功能，通过POS机刷卡支付功能，小数额可以免密免签消费。本案中，被告人就是利用这个便捷支付方式，将一部设置好的POS机，往人身上近距离接触，感应到了银行卡芯片且卡内余额足够，将钱刷走。

因此，建议广大群众可向银行申请开通安全锁服务，确保账户安全；也可多使用网上支付功能，避免携带实体卡外出，确有需要携带实体卡外出的，应注意银行卡应放置在包内深层位置；同时开通短信提醒，并设置单笔最高消费限额，或视需要关闭免密免签消费功能。

一旦出现不是自己的消费行为，立刻打电话到银行及时挂失、冻结银行卡，并报警处理，亦可同时向银联申诉及请求赔付。

## 投资二手车众筹项目 能“返本分红”？

“岭锋众筹”投资者：本金一毛钱都没有拿回来

本以为投资二手车众筹平台能稳赚不赔，借钱投资却成了受骗者。惠州的曾女士向新快报报料称，今年10月份，自己在他人的介绍下，在广州某公司一款名为“岭锋众筹”的APP和网页上开始投资该平台的二手车众筹项目。“刚开始的时候赚了一点分红，我便加大投入，12月3日APP忽然就打不开，人也都联系不上了。”曾女士表示，自己在该平台累计投入了19万元，还拉了很多亲朋好友一同“投资”，结果如今投入的资金都打了水漂。目前，曾女士等人已经到派出所报警。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彭程

### 【受害者】

#### 不惜借钱投资还拉上亲朋好友

曾女士平时热衷于投资。她告诉记者，大约半年前，在一个投资群中，有一名姓刘的男子主动添加了她的微信。半年多以来，一直和她探讨投资上的问题，“此前他一直劝我不要轻易投资。”直到今年10月28日，刘某向曾女士推荐了“广州岭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岭锋众筹”APP。他告诉曾女士，“岭锋众筹”上有一个互联网二手车众筹项目，只要平台上的二手车能通过投资人众筹达到目标金额，就会有二手车经销商回购车辆，并返回给投资人本金和给予对应分红。

“刘某将他在该APP上投资和分红的截图发给我看，我看到他赚了不少。”曾女士表示，在刘某的劝说下，她从10月29日开始在“岭锋众筹”平台上投资。“岭锋众筹”的APP和网页上都能充值和投资，平台看起来很正规，上面每辆二手车的众筹目标金额都是不同的，也能看到车辆详细信息，投资者每天可以选择七八辆车进行投资。”曾女士告

诉记者，每个达到目标的众筹项目会有五六个点的分红，而且都是马上就会到账，因此自己很快就尝到了“甜头”。“刚开始的时候赚了一点分红，我便加大投入。”此后，曾女士不但借钱投资，甚至还组建了一个投资群，拉上不少亲朋好友一起来投资。

从10月底到11月底，曾女士投资的每一笔本金都一一返回到“岭锋众筹”的账户上，然而，12月2日，曾女士的朋友李女士发现提现迟迟未到账，便咨询平台客服，客服当时回应称“软件升级原因”。

12月3日早上，她有同事刚投了2万块钱进去，但到了中午竟发现该APP和网址都已经打不开了，而此前介绍他们投资该二手汽车众筹项目的刘某也已经联系不上了。“我们这群人本想着这笔投资可以稳赚不赔，结果一毛钱都没有拿出来。”曾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参与该众筹项目的投资群里有30多人，合计投资了200万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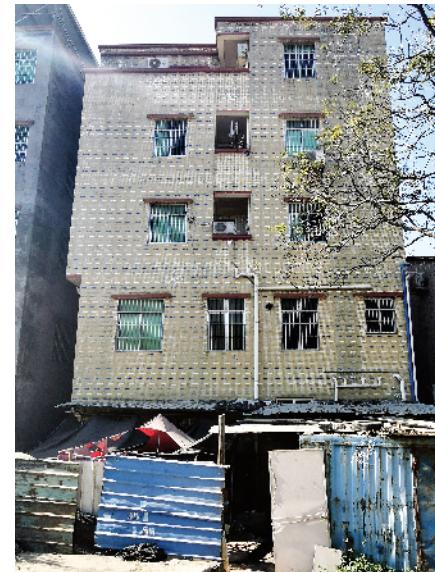
### 【记者走访】

#### 发现办公地址并无该公司

12月10日，记者根据曾女士提供的“岭锋众筹”网址，发现无法打开，刘某的手机也处于停机状态。随后记者在天眼查搜索“广州岭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目前仍显示在业，但是却没有联系电话。

10日上午，记者来到天眼查上显示的该公司办公地址，却发现是城中村的一栋出租屋。房东

陈先生告诉记者，出租屋内无该公司，这个房间租给租户居住已经有10年的时间了。同时他表示只给过租户租赁合同，并没有把房产证提供给别人，也没有开过场地证明，不清楚为什么会被该公司注册为公司地址。住在该出租屋内的租户王先生也表示，房屋并不存在该公司，租赁合同也没给过别人。



■记者来到广州岭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却是出租屋，并不存在该公司。

### 【律师说法】

#### 该平台假借众筹之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益律师廖建勋对新快报记者表示，该平台向其他人（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做众筹，这种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在100万元以上、人数在30人以上或者给其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话，就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这实际上是集资诈骗的一种手段。一般的众筹不能保本，而这个二手车众筹却能保本，所以是假借众筹之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一种手段。从法律上讲，单位集资诈骗的数额在50万元以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构成集资诈骗罪，符合集资诈骗的立案标准。廖建勋建议，受害人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由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公司和个人的财产进行冻结、追缴来挽回自己的合法损失。

## 一老人被脱落瓷砖砸死 物业公司被判赔近百万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吁青

谢文思报道 12月12日，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宗建筑物外墙脱落瓷砖砸死行人案二审宣判，该小区开发商、业主均无需担责，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死者家属897068.83元。

2018年9月，张阿姨（化名）来到珠海市粤海中路兰花小区（化名），走到儿子在小区承租的一间商铺附近时，被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中，张阿姨头部遭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张阿姨的丈夫及3名子女与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兰花物业（化名）对于张阿姨死亡赔偿的责任认定，以及赔偿金额认定存在较大争议，后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兰花物业赔偿973919.83元。

一审时，法院认为，兰花小区交付使用距今已有十年时间，部分外墙瓷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老化、脱落的迹象，给小区住户及过往行人造成安全隐患，而兰花物业作为物业管理人，对此并未尽到管理职责。

案中张阿姨被小区楼房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伤并致死亡，根据法律规定，兰花物业应对张阿姨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后判处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897068.83元。

兰花物业不服一审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兰花物业提出应当由该楼栋的开发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相关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兰花小区的开发商和兰花物业于2007年1月签订《兰花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合同至今有效，故兰花物业仍是兰花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虽没有业主委员会授权兰花物业对涉案外墙面进行维修，但兰花物业应尽相应的管理工作，做好相应警示及安全防范工作。

张阿姨是被建筑物外墙坠落的瓷砖砸伤，并非被抛掷物品或其他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物品砸伤，依据过错推定原则应当由兰花物业承担责任。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